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公司董事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八名，公司董事朱兴良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倪林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赵增耀先生、夏健先生、龚菊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三、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1,428.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08%；实现营业利润186,577.9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74%；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56,360.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68%；实现每股收益1.33元。

四、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74,803,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34,960,772.40 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4-013 号公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六、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七、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3-014 号公告以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八、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顺利实施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4,803,862 元增加至 1,762,205,793 元。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顺利实施后，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4,803,862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2,205,793元。”

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74,803,862股。”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762,205,793股。”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74,803,862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62,205,793股。”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为子公司2014年共计12.5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015号公告。

十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十三、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十四、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议将《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修改为《投资理财业务制度》。

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十五、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决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012号、2014-018号公告。

十六、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8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 2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4-012号、2014-018号公告。

十七、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决议设立沧州分公司，任命陈军为沧州分公司负责人；设立泰州分公司，任命顾菁为泰州分公司负责人；设立义乌分公司，任命江羽为义乌分公司负责人。

十八、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参见公司 2014-019 号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

的全部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请参见公司
2014-02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